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 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

2、召集人资格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规划（修订版）》;

8、《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